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3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000万元(借款本金)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判决洛阳鹏起对本案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洛阳鹏起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案件尚未审结,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中涉及的洛阳鹏起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决策程序违规对外签署的担保。该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中进行披露。因该违规担保及其他违规事项,2020年8月26日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020年11月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5),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违规担保涉及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2020]豫03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获知洛阳中院对本次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洛阳鹏起洛阳鹏起对本案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一:宋雪云

被告二:张阳起

被告三: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鹏杰

被告五: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洛阳大域航空钛材料有限公司

(一)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止,《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息千分之贰拾,逾期清偿借款本息的则借款利息按罚息计收(月息上浮至千分之贰拾伍);被告三、四与原告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保证合同》愿为被告一、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五、六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愿为被告一、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出借义务,但被告一、二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利息,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故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洛阳中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宋雪云、张阳起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6月22日止);

2、判令被告宋雪云、张阳起按月息20‰向原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3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判令被告三、四、五、六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第二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六位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及其他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六位被告承担。

二、一审判决

(一)洛阳中院对洛阳鹏起在本案中担保责任的认定

关于洛阳鹏起担保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案洛阳鹏起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为案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后洛阳鹏起与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不属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情形,故该《保证合同》系各方当时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洛阳鹏起应依约对案涉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洛阳鹏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宋雪云、张阳起追偿。

(二)本案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宋雪云、张阳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自2018年1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张鹏杰、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大域航空钛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鹏杰、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大域航空钛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宋雪云、张阳起行使追偿权;

3、驳回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诉讼担保相关事项

本案中涉及的洛阳鹏起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决策程序违规对外签署的担保,该违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中进行披露。因该违规担保及其他违规事项,2020年8月26日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洛阳鹏起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因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并积极应对,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民事判决书》([2020]豫03民初199号)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416%减少至5.0960%,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5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融通发来的《关于减持韦尔股份股票达到1%的通知》,青岛融通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2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48,015	0.44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81,539	0.6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37,565	6.1416%	44,008,001	5.096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青岛融通的减持计划,青岛融通在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8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青岛融通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56%,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29,78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6.44%。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104,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2%,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000,000	否	否	2020.12.11	2021.04.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1%	0.81%	投资使用
合计	-	7,000,000	-	-	-	-	-	2.51%	0.81%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79,435,000	32.36%	122,780,000	129,780,000	46.44%	15.03%	-	-	-	-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	40,000,000	40,000,000	49.48%	4.63%	40,000,000	-	40,839,009	-
虞小荣	830,000	0.10%	-	-	-	-	-	-	-	-
合计	361,104,009	41.81%	162,780,000	169,780,000	47.02%	19.66%	40,000,000	-	40,839,009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对应融资余额为131,7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7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8%,对应融资余额为381,596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9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89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1号)和《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84号)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0年12月16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提前(2020年12月16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3人,代表股份285,01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80,163,3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4,853,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4,853,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4,853,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71%。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89%;

反对2,257,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0%;

弃权33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985%;

反对2,257,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097%;

弃权33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18%。

2、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89%;

反对2,257,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0%;

弃权33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985%;

反对2,257,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097%;

弃权33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18%。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1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89%;

反对2,062,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38%;

弃权53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985%;

反对2,062,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004%;

弃权53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0年11月26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5日至 2020年11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预重整管理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三法律所")已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同意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三法律所为江苏院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院预重整工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6,810,000股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已于2020年12月11日至12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拍卖,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及将被进行第二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0年12月11日10时至12月12日10时,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6,810,000股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由北京一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进行拍卖,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得知,本次拍卖流拍。

二、第二次拍卖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站获悉,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13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发布了三笔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神雾集团持有的16,810,000股公司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三笔拍卖股份数分别为4,670,000股、6,050,000股、6,090,000股,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部分股份将在2020年12月29日10时至12月30日10时进行第二次拍卖,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标的及拍卖价格信息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4,67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2,589,048元,保证金:500,000元,增价幅度:12,000元。

(2)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6,05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3,354,120元,保证金:600,000元,增价幅度:16,000元。

(3)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6,09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3,376,296元,保证金:600,000元,增价幅度:16,000元。

2、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29日10时至2020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法院咨询电话:周法官,010-59891025。仅限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接受电话咨询。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7、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8、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运输费、保管费、过户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9、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中:4,670,000股的户名:(2020)京01执恢191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4597;6,050,000股的户名:(2020)京01执恢190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4349;6,090,000股的户名:(2020)京01执恢192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5526](户名括号为英文半角),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除上述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司股份16,810,000股【限售股】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被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53,000,462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5.17%,占公司总股本8.32%。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7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第二次拍卖仍流拍,该部分股